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发展本院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生研院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申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违反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或因其他不良行为遭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
- 2、无故不按时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者；

- 3、考试、评奖过程有舞弊行为者；
- 4、非“创优”而延期毕业、就业者；
5. 在本院就读期间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成立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管理委员会主席任组长，研究生管理委员会老师、分管研究生工作的管理人员任组员，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名额分配。每年9月底，研究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各实验室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当学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人数，统筹分配推荐名额至各实验室。

（二）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与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均不兼评。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撰写一份英文研究总结和个人简历（格式见附件），向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各实验室导师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预审和推荐，确定获得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人选，上报学院研究生管理委员会推荐学生申请

材料。

（五）学院研究生管理委员将推荐学生报名材料送至院外或校外的专家和老师进行评审与排名，按照排名顺序产生初评结果，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八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4年10月9日

附件 1：英文研究总结格式要求和模板

格式：内容可以包括文字和图片等，要求文字使用 Arial 12 号字体、单倍行距排版。所有内容不超过 1 页 A4 纸，并转化为 PDF 格式，文件名命名为 RS+ 姓名（拼音）。

模板：

RESEARCH SUMMARY
Ph.D. candidate: *Li Yapeng*

Description of Research, starting with a short background and illustrating key discoveries and progress. Status of publication can be referenced and listed here. Graphics are encouraged.